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架構重組

問題

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衛生科的 12 個首長級職位中，其中 4 個為有時限的職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四月到期。所涉及的職務是關於推行自願醫保計劃和衛生界長遠人力資源發展、以及電子健康紀錄計劃，而這些職務仍需繼續執行。同時，落實推動中醫藥的發展需要額外首長級人員的支援。我們會將首長級人員的支援常規化並整理各組別的名稱及職責分配。

建議

2. 我們**建議**將 4 個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的其中 3 個常規化以及為第七組/中醫藥處開設一個新的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職位。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首長級人員的總編制將維持 12 名，總括如下；

職級	目前			建議 (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	
	常額	有時限 (有到期日)	總數	常額	備註
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1	0	1	1	沒有變動
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1	0	1	1	沒有變動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到期；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職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	3	2	我們會 (a) 讓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職位於如期撤銷。 (b) 將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的職位常規化。現時該職位是以填補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將會借調一名首長級人員協助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3	2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及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的副手]	5	6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的職位將有 5 年時限,由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起至二零二二/二三年度止。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人員的總編制將淨增一名。 我們會招聘一名合約人員擔任自願醫保計劃總監。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2	0	2	2	沒有變動。我們計劃將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的職位常規化。現時該職位是以填補一個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懸空職位的方式開設。
小計	8	4	12	12	公務員編制人手維持不變

不包括由衛生署處借調的一個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

現有及建議的衛生科組織圖載於附件 A 及 B。

理由

目前情況

3. 目前，衛生科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率領，內設第一分科、第二分科、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

4. **第一分科**負責與醫療衛生服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醫院發展及服務、公共醫療衛生服務融資及收費、中醫藥發展、促進健康和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藥物管制和口腔衛生政策。

5. **第二分科**由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²率領，負責處理有關拓展和推廣基層醫療、醫療服務模式及措施、衛生政策研究及與醫療衛生有關的研究基金、反吸煙及控煙政策、人類器官捐贈及移植政策、人類生殖科技政策和規管向未成年人士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以及與跨性別人土、臨終護理、預設指示和安樂死有關的醫療事宜。

6.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目前負責監督全港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運作和管理；就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安排有關的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事宜，制訂和推行政策及工作計劃；推動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並在社區進行推廣，使互通系統得以順利推行；督導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為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目前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兼任)提供支援，協助專員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所訂的法定職能；以及協調衛生科內部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

7.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負責自願醫保計劃的制訂和策略規劃工作，並負責有關醫護人員的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的策略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精神健康政策，以及關乎私家醫院發展的政策事宜。

關鍵建議

(a) 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及在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¹轄下成立中醫藥處

8.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在二零一七年十月發表，公布政府會致力促進香港中醫藥的發展，使中醫藥在促進公眾健康方面擔當更

積極的角色。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已在將軍澳預留一幅土地發展中醫醫院。其後，政府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公布會出資興建中醫醫院，並邀請醫管局協助，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計劃和營運該醫院。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政府正積極籌備在上址興建中醫醫院，預期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公布中醫醫院的定位，以及醫院各主要範疇的發展框架。

9. 現時第一分科轄下的第一組由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¹ 領導(職級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第一組負責監督中醫藥的政策事宜，設立中藥的檢測標準，發展中醫醫院及其他職務。第一組已忙於中醫藥政策以外的其他職務。為推行上述政策措施，我們建議成立專責發展中醫藥的組別(名為第七組/中醫藥處)和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發展辦)監督該發展計劃。

10. 第七組/中醫藥處會接管原本由第一組負責的中醫藥政策事宜，以及接替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負責監督中醫教研中心的發展。此外，第七組/中醫藥處會統籌由衛生科/衛生署監督的各項醫療衛生社區外展及關愛基金項目。第七組/中醫藥處的新主管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為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該職位初步為期五年(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並由八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除了公務員外，第七組/中醫藥處亦會僱用有經驗的中醫師協助該處和發展辦推展工作。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C**。

11. 發展辦會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以及推動該醫院的規劃、招標和興建工作。此外，該辦事處也負責委託合適的非牟利團體營辦中醫醫院。發展辦會由中發展辦總監領導，並由醫管局以合約條款聘任並借調至食物及衛生局，其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由於公務員隊伍內並沒有具備發展和營辦醫院所需專門知識的人員，這項借調安排實屬必要。中醫醫院發展計劃對本港醫療體系日後發展十分重要，因此，醫管局會繼續為該項計劃提供所需的組織架構支援。

12. 四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及若干名由醫管局借調的人員會支援發展辦總監。設於發展辦的職位預計為期九年(即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至二零二六至二七年度)，以涵蓋中醫醫院由規劃、興建至啓用的整段時期。發展辦總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D**。

(b) 合併電子健康紀錄統籌組於第二分科轄下及常規化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的職位

13. 政府以暫時填補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這個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編外職位，目的是加強首長級人手，以應付因服務範圍擴大且複雜程度增加而產生的運作需求。由於食物及衛生局已不再需要那個懸空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位，而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的職位則有長期運作需要，我們計劃把第二分科的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的職位常規化。

14. 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目前由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領導和監督。該職位屬有時限的首長級職位，級別為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的主要職責包括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執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該等職能包括設立、營運、維持和發展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情況，並監管《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的遵行情況；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計劃(包括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的政策事宜提供策略上的督導，使計劃得以順利推行和發展；監督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和醫管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擔任政府的技術機構)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工作；以及監督衛生科內部協調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的工作。政府現建議當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職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時，其職務由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接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E**。

15. 我們也建議永久保留目前職銜為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以及把該職位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該擬設職位會執行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副處長現有職務。我們需要永久保留該職位以支援電子健康紀錄專員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及協助管理統籌處和監察醫管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的工作。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現正推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其中包括開發一個病人平台、考慮加入不予披露資料選項，以及增設新功能以加入中醫藥術語)；處理在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方面有關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的政策事宜；鼓勵公眾、醫療服務機構、醫護專業人員和其他持份者參與，以推廣互通系統和促進該系統運作暢順；以及協調衛生科內部有關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此外，擬設的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一職也會接手處理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 1 目前所負責的公私營協作計劃和長者醫療券計劃的職務。為支援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我們計劃永久保留四個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到期的非首長級職位。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F。

(c) 常規化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的職位及將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改稱為第三分科

16. 現有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由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擔任主管，負責推展自願醫保計劃，檢討醫護人手的策略和促進醫療服務發展等事宜。該統籌處自成立以來，各方面工作都有實質進展。展望未來，該統籌處仍須由專責的首長級人員領導各項工作，並須投放大量資源，以保持工作成效，並把相關措施納入食物及衛生局的常規工作範圍。目前，該統籌處設有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職位(職級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即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以及 16 個非首長級職位。

17. 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將改稱第三分科，職責如下：

- (a)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
- (b)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從第一分科接管的職務)；
- (c) 改革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制度；
- (d) 促進遺傳學及基因組學方面的發展和規管先進療法；
- (e) 促進醫護人員的人手規劃及專業發展；以及
- (f) 監督精神健康政策事宜。

18. 鑑於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的工作涵蓋層面廣泛，所涉事務複雜和敏感，政府有明確需要永久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這兩個職位(均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到期)，並分別改稱為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副秘書長(衛生)3)和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如

果這些有時限職位不能續期，則政府不能改進規管架構以配合最新趨勢和醫療進展，從而促進基因組學在香港的發展；不能全面跟進有關醫療人力長遠發展的建議；以及不能為新設的精神健康委員會提供支援等。第三分科會由 23 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提供支援。副秘書長(衛生)³ 和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⁴ 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G** 和**附件 H**。

(d) 在第三分科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19. 自願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已經完成。諮詢結果顯示，市民普遍支持政府加強規管個人住院保險產品，以期為願意並有能力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士提供更佳保障。政府現建議在食物及衛生局轄下設立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負責籌備推行自願醫保計劃的工作。該辦事處的職能如下：

- (a) 擬定「最低要求」：與各持份者磋商，擬定、檢視和更新自願醫保計劃中十項「最低要求」的細節，包括「標準計劃」的承保範圍及保障限額，以及標準條款及條件；
- (b) 監察計劃的運作情況：擬定有關承保機構呈報資料和遵從規定的要求；調查不遵從規定的個案；為符合規定的產品註冊；以及與保險業監管局合作，處理不遵從規定的個案；
- (c) 設計資訊系統：設計用以收集和公布從承保機構所得市場數據的資訊系統；設立專題網站，供消費者比較保費和產品；以及實施行動計劃，編製醫療通脹指數等；
- (d) 提供支援和規劃：處理有關計劃特點的投訴及索償糾紛；把個案轉介至適當的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索償糾紛調解機制處理；與庫務科和稅務局聯絡，監察稅項扣減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進行推廣活動，鼓勵消費者認識自願醫保計劃；以及
- (e) 提供行政支援：處理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辦公室行政事宜；委託顧問進行研究；以及在邀請持份者(例如承保機構、醫療服務機構、消費者及病人組織、僱主和公民社會)參與方面，為委員會的工作提供行政支援。

20. 由於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職責牽涉多個範疇，持份者也來自廣泛界別，政府建議該辦事處由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

員人員擔任主管(自願醫保計劃總監)，並由 11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和其他僱員提供支援。自願醫保計劃總監負責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未來發展。自願醫保計劃高度精密，涉及醫療保險、市場變化和風險評估等範疇的大量複雜問題和技術細節。要順利推展這項計劃，政府須制定、執行和定期檢討各項計劃守則和運作細節，也須密切監察計劃帶來的影響、消費者的回應和不斷轉變的市場情況。推展計劃的過程也牽涉大量與醫療保險專業人士和私營醫療服務機構聯絡和磋商的工作。因此，由行政經驗豐富，能夠全面掌握保險業和醫療專業複雜細節，且透徹認識本港醫療改革及融資事宜的高級管理人員掌管上述事務，將對推展自願醫保計劃起關鍵作用。鑑於食物及衛生局和公務員隊伍內其他職系／職級均沒有這種專才，我們認為有需要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具備合適經驗和才能的人士來擔任這個職位。自願醫保計劃總監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I**。

(e) 重新調配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的職務

21.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主管的職位屬首席行政主任編外職位，以填補一個現已不再需要的首席行政主任懸空職位的方式開設。現時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負責：

- (a) 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及檢討該署非民生項目的費用及收費；
- (b) 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
- (c)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
- (d) 中醫教研中心的運作及發展；
- (e) 監督關愛基金資助項目和牙科服務計劃；
- (f) 協調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相關的事宜；以及
- (g) 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及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支援。

22. 由於在運作上有需要由首席行政主任常額職位人員領導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我們計劃將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的首席行政主任職位常規化。衛生科經過架構重組後，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將無須再負責

與第 21(d)及(e)段相關的職務，改為接手處理協調衛生科內行政職能的新職務。首席行政主任(衛生)將由六個非首長級職位的人員提供支援。首席行政主任(衛生)職位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J**。重組後各政策組的職務及職責載於**附件 K**。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23. 我們已審慎研究可否以衛生科現有的架構來推展有關中醫藥發展的措施和推行自願醫保計劃，以及現有的人手編配可否應付增加的工作量，但考慮到各首長級人員所負責的職務和工作量後，認為並不可行，原因是這些人員已忙於處理本身的職務，如要他們兼顧其他職務，難免會影響工作質素。

對財政的影響

24. 按建議開設六個首長級職位¹並刪除兩個首長級職位以作抵銷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會增加 8,715,600 元。

25. 增加 50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²後，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全年為 37,329,180 元。我們會把所需的撥款計入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預算內，以應付這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

徵詢意見

26. 請委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所需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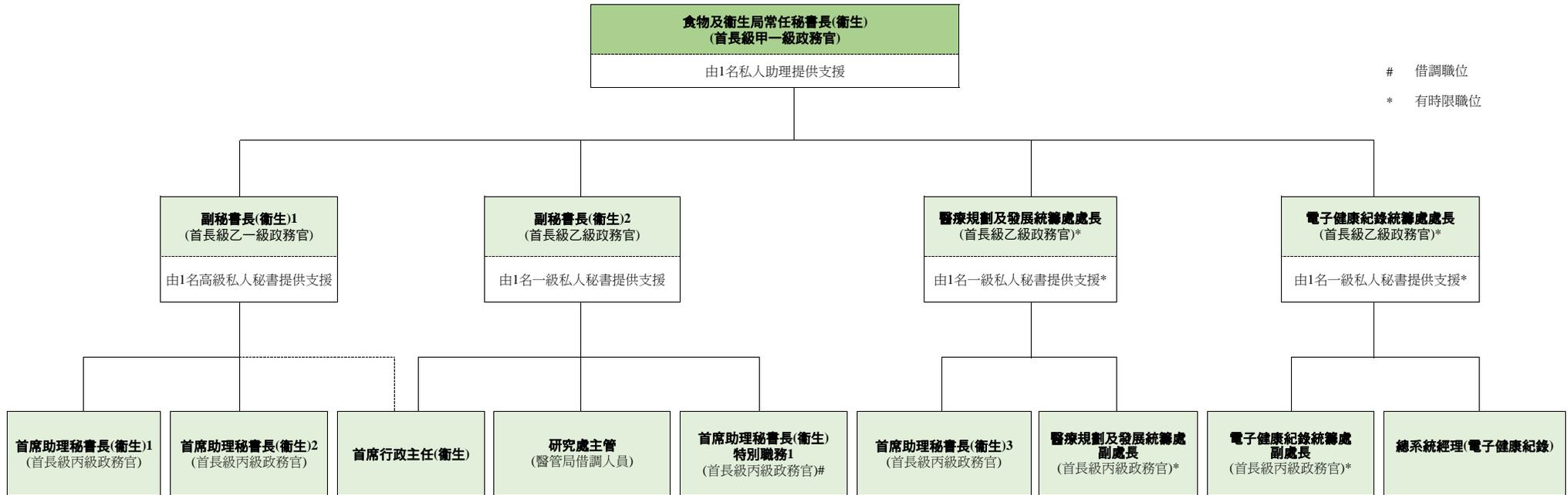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¹ 不包括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內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僱員職位，以及發展辦內從醫管局借調而來的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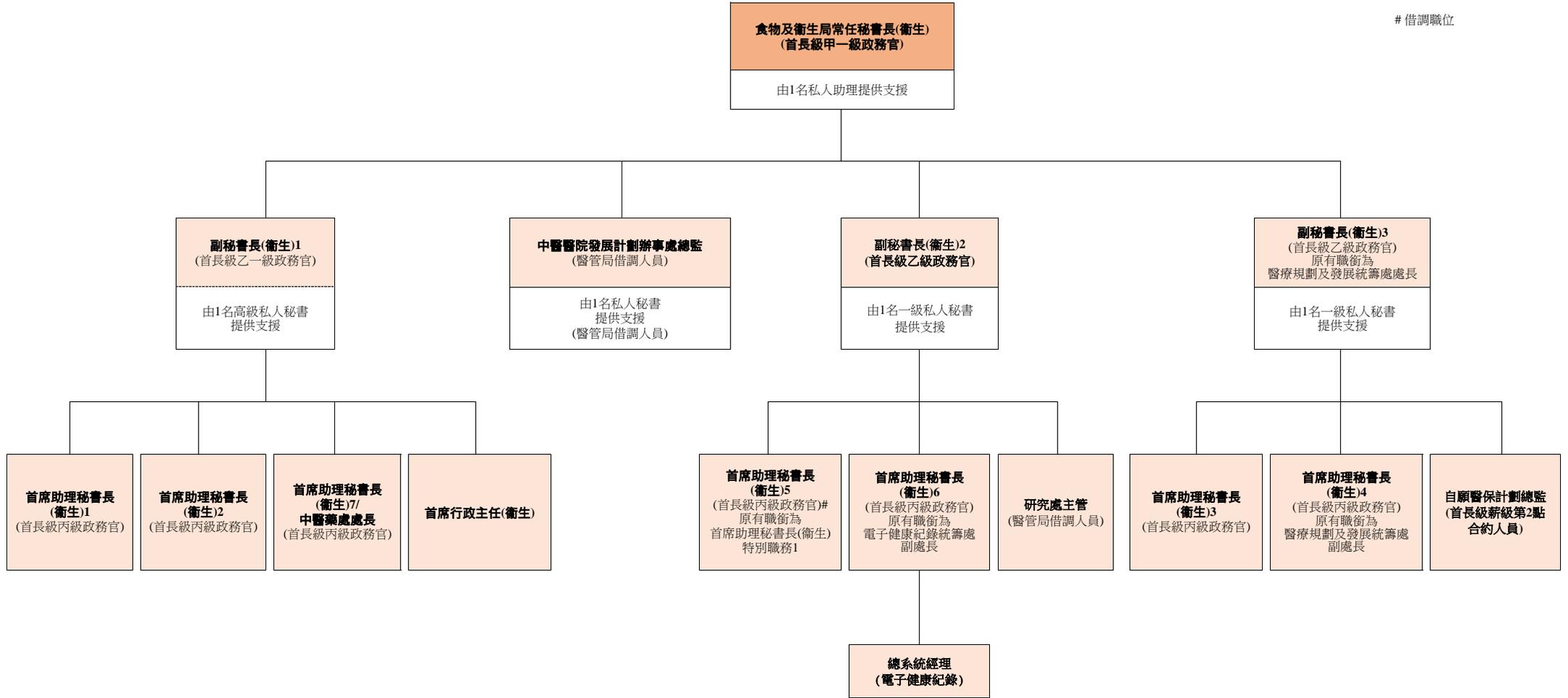
² 不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以及從醫管局借調至衛生科的人員。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現有組織圖



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建議組織圖

借調職位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7/中醫藥處處長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職務和職責 :

1. 協助制訂、統籌和推行有關下列範疇的政策：(a)中醫藥的發展，(b)中藥及中藥商的規管及註冊，(c)中醫的規管及專業發展，(d)在公營醫療界別提供中醫藥服務，(e)統籌由衛生科/衛生署監督的醫療衛生社區外展及關愛基金項目。
2. 協助介紹上述政策並為政策辯解，以爭取公眾、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支持。
3. 監督有關中醫教研中心的政策事宜及運作。
4. 監管中醫藥處員工的表現和執行上級人員指派的其他職務。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總監(醫管局借調人員，
職級相等於公務員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職務和職責：

1. 與食物及衛生局各政策組別合作，以協助制訂、統籌和推行中醫醫院的發展策略和計劃。
2. 協助擬定中醫醫院的業務、運作及財政模式，以及負責該醫院的機構管治和合約管理。
3. 協助介紹有關中醫醫院發展計劃的政策並為政策辯解，以爭取公眾、區議會和立法會的支持。
4. 協助監督有關中醫醫院發展計劃的招標程序、規劃及啓用。
5. 監督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員工的表現，並與醫院管理局和其他相關決策局／部門聯絡，以求取所需支援和磋商合作事宜。
6. 執行上級人員指派的其他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職務和職責 :

1. 就有關基層醫療發展及與各項改革措施銜接的事宜，協助在政策層面作出全盤考慮和協調。
2. 監督與基層醫療及公營普通科門診服務相關的政策和衛生署基層醫療統籌處的措施，並督導各項措施的推行情況，包括長者醫療券計劃、其他與基層醫療相關的先導計劃、社區健康中心／診所網絡的發展，以及有關營運 100 億元的基金以資助醫院管理局的公私營協作計劃。
3. 監督控煙政策及相關事宜，包括控煙法例、戒煙、禁止吸煙區的指定和煙草稅，並監督與人類器官捐贈及移植、人類生殖科技、臨終護理及安樂死和規管向未成年人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等政策事宜，以及與跨性別人土有關的醫護事宜。
4. 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履行電子健康紀錄專員的法定職能；就有關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發展和推行，以及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發展，提供策略上的督導；領導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並監督醫院管理局作為政府的技術機構就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提供的服務；以及監督衛生科內部協調有關醫護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的工作。
5. 策劃及監督局內研究處的研究工作，包括有關醫護服務的衛生政策研究及分析；督導由局方負責的研究基金的管理及運作，當中包括醫療衛生研究基金以及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6. 督導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5、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及研究處主管有關上述職務的工作，並負責處理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所指派的其他臨時職務。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6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職務和職責 :

1. 支援電子健康紀錄專員根據《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履行法定職能，包括營運、維持和發展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規管和監管互通系統所載的資料及資訊的互通及使用情況，以及監管該條例的遵行情況。
2. 協助與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當中包括法律、私隱、保安和資訊科技等事宜；以及檢討和改進與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有關的規管框架、管理架構以及監管模式。
3. 推行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發展計劃，包括擴大互通資料的範圍，加強病人就互通資料範圍的選擇，利便病人取覽系統資料，以及加強系統的核心功能和保安／私隱保護。
4. 協助管理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以及監察醫院管理局轄下電子健康紀錄專責隊伍(擔任政府的技術機構)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工作，以及為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督導委員會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
5. 推動持份者參與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和擬定宣傳策略，以鼓勵市民、醫療服務機構／專業人員採用電子健康紀錄並登記加入系統。
6. 協助與發展和推廣公私營協作項目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督導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推行。
7. 協調衛生科內部有關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及數據應用。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

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為推行自願醫保計劃而進行的政策制訂和策略規劃。
2. 監督為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而進行的立法工作。
3.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
4. 策導關於醫療專業人員在規管、人力規劃及專業發展方面的政策。
5. 監督精神健康政策事宜。
6. 監督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
7. 監督為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而進行的立法建議制訂工作。
8. 訂定策略方針，使執行上述工作時，各類持份者和社會人士得以共同參與。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4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3

職務和職責 :

1. 就自願醫保計劃的發展和推行訂定政策方向，包括修訂法例，以便為購買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要求的個人住院保險保單而支付保費的人士，提供稅項扣減；檢討計劃內容和是否有需要設立高風險池，讓高風險人士獲得住院保險。
2. 監督衛生署在監察私營醫療服務方面的工作，以及推展為改革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而進行的立法工作。
3. 監督私家醫院的發展，包括監察香港中文大學醫院、香港聖公會和養和東區醫療中心等項目。
4. 就遺傳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擬訂政策，包括成立有關基因組醫學的督導委員會。
5. 就先進療法醫療產品的規管(例如發牌、認證、制定指引等方面)擬訂立法建議。
6. 監督第四組的顧問研究、資源規劃和管理，並就制訂上述政策，統籌政府內部的專業意見諮詢。

**自願醫保計劃總監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³

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相關籌備工作使自願醫保計劃得以順利推出，監察市場反應，並擬定措施以確保市場人士對該計劃有充足信心，並取得理想的參與率。
2.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營運上所有範疇的執行和協調，包括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的註冊、符合自願醫保計劃規定的保單的批核、督導及執行、現有保單持有人的保單轉移、宣傳工作、投訴處理、消費者教育，以及有關稅項扣減的事宜。
3. 就參與計劃的承保機構須符合的要求，監督其定期檢討及更新，更新工作須顧及醫療通脹、醫療技術及臨床標準的發展、保險索償經驗、當時市場情況和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等。
4. 監督在計劃層面持續推廣良好經營手法的工作，例如：以服務承諾申明會遵照計劃守則處理核保、投保前已有病症、不承保項目和索償；提供支出估算，讓須索償的保單持有人有更明確的支出預算；以及廣泛宣傳詳細的保費及產品資訊，以增加市場透明度。
5. 在執行上述工作時，提供策略支援，以聯繫各類持份者和社會人士，使他們得以共同參與。
6. 監督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的管理，包括日常行政、資源規劃、委員會工作，以及與其他機構的聯繫。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
建議職責說明**

職級 : 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職務和職責 :

1. 監督衛生署和菲臘牙科醫院的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及其他內務管理事宜。
2. 檢討衛生署與服務無關的費用及收費。
3. 為衛生科職權範圍內與醫療衛生有關的各個委員會的委任事宜提供支援。
4. 為衛生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5. 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及後勤支援服務。

重組後各政策組的職務及職責

第一分科

第一組

1. 預防和控制傳染病及非傳染病
2. 對藥物、醫療儀器、不良醫藥廣告和幅射等事宜的規管
3. 監督衛生署的預防護理和臨床服務(包括收費檢討)
4. 母乳餵哺推廣工作
5. 與內地聯繫(包括《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和內地婦女來港產子事宜)
6. 有關環境事宜的健康忠告
7. 口腔衛生政策

第二組

1. 醫管局的內務管理和機構管治
2. 醫管局的資源分配和財政預算管制
3. 醫管局的基本工程(包括十年醫院發展計劃)
4. 醫管局的人力資源管理
5. 醫管局的費用及收費
6. 撒瑪利亞基金的管理工作
7. 處理對醫管局的投訴

第七組/中醫藥處

1. 中醫藥政策發展(例如中醫的規管和專業發展、中醫藥和中藥商的規管及發展、公共醫療界別中醫服務)
2. 統籌由衛生科/衛生署監督的醫療衛生社區外展服務及關愛基金項目

首席行政主任(衛生)組

1. 衛生署的內務管理和就衛生署與民生無關的費用及收費進行的檢討
2. 菲臘牙科醫院的內務管理
3. 與醫療衛生有關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委任事宜
4. 為衛生科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5. 統籌與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有關的事宜
6. 為健康與醫療發展諮詢委員會和基礎牙科護理及口腔衛生專責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第二分科

第五組

1. 制訂和推行基層醫療措施，包括規劃和發展社區健康中心
2. 臨終護理服務
3. 反吸煙和控煙工作
4. 向未成年人售賣酒類的規管事宜
5. 人類器官移植和捐贈
6. 預設醫療指示和安樂死
7. 人類生殖科技政策

第六組

1. 與發展和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有關的政策事宜
2. 監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持續開發和運作
3. 開發第二階段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4. 支援電子健康紀錄統籌處處長履行《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所訂的法定職能
5. 監察醫管局(政府推行電子健康紀錄計劃的技術機構)的工作
6. 在社區推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鼓勵市民採用電子健康紀錄
7. 公私營協作計劃
8. 長者醫療券計劃
9. 醫療服務的資訊科技和數據應用

研究處

1. 醫療政策研究
2. 醫療服務改革研究
3. 醫療融資研究
4. 更新本地醫療衛生總開支帳目
5. 與香港人口有關的專題研究
6. 醫療衛生研究基金(連同早前設立的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以及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7.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8. 委託顧問進行有關醫療及醫護服務的研究
9. 就有關醫療政策的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第三分科

第三組

1. 有關醫護專業人員人力規劃、專業發展及規管的政策
2. 醫療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策略檢討
3. 《2017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4.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5. 精神健康政策
6.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7.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和「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
8.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第四組

1. 自願醫保計劃的政策
2. 私家醫院的發展和有關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
3. 遺傳學及基因組服務的發展和有關先進療法的規管

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

1. 推行和管理自願醫保計劃

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處

1. 中醫醫院的發展政策
2. 擬定中醫醫院的業務、運作和財政模式
3. 中醫醫院的機構管治和合約管理
4. 監督中醫醫院的招標程序